1.《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从轻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3.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符合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的。	一般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7-7.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5万-35万元的罚款

1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五）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前款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行政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行政处罚情节	从重	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3-10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万-5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2.《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从轻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2.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符合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的。	一般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2-3.8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9万-21万元的罚款。

1	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未作规定的	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五）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七）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前款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行政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行政处罚情节。	从重	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8-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1万-3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3.《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不符合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罚款。
		《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			

1	经营者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未按照规定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	《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未按照规定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处一万元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七）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前款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行政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行政处罚情节。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不符合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罚款
2	经营者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未按照规定保存进货时的原始发票、单据等能够证明进货来源的文件资料的	《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二）未按照规定保存进货时的原始发票、单据等能够证明进货来源的文件资料的，处二万元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五）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六）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前款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行政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行政处罚情节。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不符合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3	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强迫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	《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三）强迫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五）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七）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前款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行政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行政处罚情节。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五倍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不符合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罚款。

4	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规定，设定最低消费，收取或者变相收取餐位费、消毒餐具费、开瓶费等不符合规定费用的	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四）设定最低消费，收取或者变相收取餐位费、消毒餐具费、开瓶费等不符合规定费用的，处五千元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五）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七）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前款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行政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行政处罚情节。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